

臺北市府文化局

「臺北市文化海報張貼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本局委託單位	1. 提出申請	1. 1 日
	2. 審查 不符合 2.1 駁回不予受理	2. 3 日
	符合 3. 審核通過	3. 2 日
文化資源科	4. 公告 (自截止收件日起 7 日)	4. 1 日

申請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7 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